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外币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防范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降低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外汇风险，整体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会进行投机性操作。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在交易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上述额度范围及交易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人民币期权、利率掉期等单项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象、业务品种、明确交易金额、期间、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交易期限

公司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限定在一年以内，即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投资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

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相关的进出口或资产负债业务，无投机性操作；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1) 假如某一外汇品种出现长期持续性单边走势，则单边远期购汇、结汇业务可能带来一定账面损失或机会成本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该等风险。

(2)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 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象、业务品种、明确交易金额、期间、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倩

杨佳倩

詹超

詹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